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尤榮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百樂龍企業有限公司、漢翔百貨有限公司、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
項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 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
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
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
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
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
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
年、月、日。」。查原告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請具
狀查報被告百樂龍企業有限公司、漢翔百貨有限公司之法
定代理人姓名，並補正其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
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到院。

(二)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命原告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